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自願公告一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本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已實施封鎖部分城市政策及於中國春節法定假期後延長復工日期等多項緊急公共衛生措施，以減少疫情於中國國內傳播的風險。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全球開發及供應鏈中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中國春節法定假期及政府當局規定的停工後恢復生產和服務。本集團位於江西省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恢復生產。由於長時間停工及員工流動性減少，預計本集團將暫時面臨產量下降，加上城市及省份之間的交通限制，若干預定交付亦可能受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實現經調整的生產及交付目標，減輕對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任何不利經濟影響。

上述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已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適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